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科員 范珮芝

電話：05-3620123#8943

電子信箱：taq0809@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立民雄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教幼字第11300776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376500000A_1130077642_ATTACH1.odt)

主旨：轉知國家教育研究院為執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相關業務，請貴校擇優推薦教師人選，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及該院113年3月26日教研課字第1131100428號函辦理。
- 二、為順利推動該院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研發及推展相關工作（含研究合作發展學校課綱實踐協作與研究發展、培力增能資源研發、課程轉化、教學及評量發展、課程執行、宣傳回饋等），該院需商借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各1名，除完成前述工作外，更需借重教師專長及學校實務經驗，協助推動課程發展所需之各項跨領域、跨階段之連結與協作事項，更期教師能於返校後協助課程推動相關配套措施。
- 三、該院商借教師之需求說明如附件，於113年4月30日（星期二）前擇優推薦教師人選並填寫「國家教育研究院商借教

人事室 113/03/28



1130001468



師推薦表」(如附件)後函送該院，後續將由該院依上述
原則進行審查遴選。

正本：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嘉義縣立嘉新國民中學、嘉義縣立朴子國民中學、嘉義縣立東石國民中學、嘉義縣立新港國民中學、嘉義縣立民雄國民中學、嘉義縣立大林國民中學、嘉義縣太保市太保國民小學、嘉義縣太保市安東國民小學、嘉義縣太保市南新國民小學、嘉義縣太保市新埤國民小學、嘉義縣朴子市朴子國民小學、嘉義縣朴子市大同國民小學、嘉義縣朴子市祥和國民小學、嘉義縣布袋鎮布袋國民小學、嘉義縣義竹鄉義竹國民小學、嘉義縣水上鄉水上國民小學、嘉義縣水上鄉柳林國民小學、嘉義縣中埔鄉中埔國民小學、嘉義縣中埔鄉和睦國民小學、嘉義縣中埔鄉和興國民小學、嘉義縣中埔鄉社口國民小學、嘉義縣新港鄉新港國民小學、嘉義縣新港鄉文昌國民小學、嘉義縣民雄鄉民雄國民小學、嘉義縣民雄鄉東榮國民小學、嘉義縣民雄鄉興中國國民小學、嘉義縣民雄鄉秀林國民小學、嘉義縣民雄鄉福樂國民小學、嘉義縣溪口鄉溪口國民小學、嘉義縣大林鎮大林國民小學、嘉義縣大林鎮平林國民小學、嘉義縣梅山鄉梅山國民小學、嘉義縣竹崎鄉竹崎國民小學

副本：教育處幼兒教育科

